

犯罪防治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-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年級學生應修習之課程，依靜宜大學 e 校園服務網公眾項目「課程架構圖」網頁公告為準。
- 二、本學程學生，含一至四年級，均應符合「靜宜大學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配套措施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各年級必修及選修課程原則上應於本班修習，不得上修。惟因重補修課程、修習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，或因本班必修、選修課程衝堂等特殊情形，經本學程及授課教師同意後，始得換班修習。
- 四、其他選課相關事項，依「靜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